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額外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日)。
2. 額外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透過指定申請平台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額外迎新獎賞 75,000 積分，以 250 分兌換 HK\$1 之現金回贈兌換率計算，相等於 HK\$300 現金回贈。指定申請平台為 www.bochk.com/s/a/cheers_622。
3. 額外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或中銀聯營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4. 每位申請人(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75,000 積分獎賞。

額外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5.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額外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額外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6)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75,000 積分獎賞	於推廣期內提交申請並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獲成功發卡，並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累積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6.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7.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8.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9.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額外迎新獎賞之發放

11. 額外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後，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12.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額外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額外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3.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4.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額外迎新獎賞的權利。
15. 所有額外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6.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1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額外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